



# 《雅各書》

2:1-13



## 第二章：基督徒信心的察驗：有愛的行為

1. 信耶穌基督的人不可按外貌待人 (1-7節)
2. 按外貌待人乃是犯律法的行為 (8-13節)
3. 若對弟兄缺乏愛的行為，這信心是死的 (14-20節)
4. 真實的信心須與行為並行 (21-26節)



## 1. 信耶穌基督的人不可按外貌待人 (1-7節)

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，穿著華美衣服，進你們的會堂去；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；你們就看重那穿華美衣服的人，說：『請坐在這好位上。』又對那窮人說：『你站在那裏。』或：『坐在我腳凳下邊。』」 (2:1-3)



「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」意思是「看臉色」或「憑外表給予偏袒 (favoritism) 的待遇」

「穿著骯髒衣服」：「骯髒」不僅指不乾淨，也暗示了衣服的破舊。這窮人因為從事勞力工作或無力更換衣物，外表顯得寒酸。

「坐在我腳凳下邊」：這是極大的羞辱。腳凳是主人踏腳的地方，叫窮人坐在腳凳下邊，就是說你只配在最低微的位置。



「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，用惡意斷定人嗎？我親愛的弟兄們，請聽，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嗎？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。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，拉你們到公堂去嗎？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（所敬奉：或譯被稱）的尊名嗎？」(2:4-7)



「偏心待人」：「分裂、歧視」的意思。

「用惡意斷定人」(用惡念做審判官)：這是非常嚴厲的指控。在當時，只有法官或審判官有權力斷定人。

真神的揀選：「揀選了世上的窮人」

真正的富足：「在信上富足」



永恆的產業：「承受...應許...愛祂之人的國」  
嚴厲的責備：「你們反倒羞辱窮人」  
現實的諷刺：「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...」  
褻瀆主的尊榮：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  
尊名嗎？ (2:7)



## 2.按外貌待人乃是犯律法的行為 (8-13節)

「經上記著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。』(太22:29)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。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原來那說『不可姦淫』的，也說『不可殺人』；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」(2:8-11)



回歸神國的至尊律法 (2:8)

罪名的確立與律法的宣判 (2:9)

只要心中有偏見、歧視 (按外貌待人)，律法判定的結果就是犯罪。

律法完美的整體有其不可分割性 (2:10)

只犯了其中一條，就等於向上帝的整套權威宣戰，因此成了「犯了眾條」的人。



同一位立法者的至高權威 (2:11)

說「不可姦淫」「不可殺人」「要愛人如己、不可偏心」是出於同一位頒布律法的神。

「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」(2:12-13)



這是整個第2章「不可按外貌待人」論證的總結與終極的宣告。

信徒應行在「使人自由的律法」之下 (2:12)

基督徒的言與行，都必須受到神律法的約束，因將來會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。但基督已經成全了律法，我們應靠裡面聖靈的帶領順服聖靈，憑愛心去愛人、恩待窮人，



帶來靈性上真正的自由，使人脫離罪惡、自私與世俗偏見的捆綁。

嚴厲的警告：**無憐憫的審判** (2:13a)

「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」這是這經文中最令人震驚和警惕的警告。

耶穌在太 6:15說：「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



又在太 18:23-35 「惡僕逼債」的比喻中表明，那領受了主人免去千萬兩銀子恩典的僕人，若轉過頭來不憐憫那欠他十兩銀子的同伴，就要受到嚴厲的懲罰。

屬靈的因果律：一個「按外貌待人」、羞辱窮人，證明了他內心根本沒有神的愛，也沒有真正明白自己不過是個蒙恩的罪人。



他既然選擇用冷酷、功利、不憐憫的世俗標準去對待別人；那麼在末日的審判中，上帝也將用同樣公義、嚴厲且「毫無憐憫」的標準來衡量他。這對自以為義、嫌貧愛富的信徒來說，是極大警惕的話語。



## 得勝的凱歌：憐憫向審判誇勝 (2:13b)

「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」這句話是新約聖經中最優美、帶有福音恩典的光輝宣告之一。在神的公義法庭上，「審判」原本帶著嚴厲的控訴，宣判每個人都因罪(包括偏心、歧視、不愛人如己)而配得死亡。然而，「憐憫」卻像一個凱旋的君王，踐踏了審判的威嚇，高唱得勝的凱歌。



神的層面 (神對我們的憐憫)：我們每個人在守律法上都失敗了 (10節)，如果只憑公義的審判，沒人能得救。但神的憐憫藉著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代替我們承受了審判，使得神的憐憫大過 (誇勝) 了對我們的審判。



人際層面 (我們對他人的憐憫)：一個在世上甘心順服主，跨越貧富、階級限制，去體恤、憐憫、款待弱小窮人的人，他的生命就活出了神的性情。在末日審判時，他對別人的「憐憫」將成為他真正跟隨主的證據。神那向審判誇勝的恩典，將大大臨到這個彰顯憐憫的人身上。



## 思考問題：

1. 在2:1-5 中，作者舉了一個「富足人」與「貧窮人」同時進會堂的例子之後，為什麼說「按著外貌待人」不僅是道德上的錯誤，更是與上帝揀選人的心意相違背？
2. 在2:11，作者強調律法的「整全性」，這與前面提到的「按外貌待人」有何關係？
3. 依據2:13的總結，說明我們應該如何在日常的人際關係中落實「憐憫」，好讓自己在面對未來的審判時能有坦然無懼的心？

